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3、因成刚先生已辞去监事主席、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曹小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成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游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

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